| 期程 | 考核指標及相關會議 |
| --- | --- |
|  |  |
| 計畫(Plan)期* 110年7月至9月
* 112年1月至4月
 | * 針對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進行評結果總檢討，提出回應意見與改善措施。
	+ 接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後，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就每一評鑑項目，逐項列出委員之審查意見與建議，並提出回應意見與改善措施。
	+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完成自我評鑑結果之回應意見與改善措施後，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
	+ 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就評鑑結果、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等做審查與確認，再提送校長核定，並陳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行政程序報教育部認定。
* 經教育部認定評鑑結果後，提出自我持續精進計畫。
	+ 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出的各項改善措施，如課程規劃、畢業門檻項目、服務學習、研習活動、建立已畢業公費生交流平台等措施，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藉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研擬提出相關的自我持續精進計畫及考核指標，並將計畫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進行管考確認，最後將計畫送校長審閱核定及副校長室列管。
 |
| 執行(Do)期* 112年5月至9月
 | * 針對所擬定之自我持續精進計畫進行執行與落實。
	+ 本系針對如課程規劃、畢業門檻項目、服務學習、研習活動、建立已畢業公費生交流平台等相關改善措施計畫，召開「系務會議」及「課程規畫委員會」等會議，進行徹底規劃與執行，並於執行期間持續找出缺失與改善。
 |
| 檢核(Check)期* 112年10月至12月
 | * 檢核自我持續精進計畫執行成果。
	+ 本系針對自我持續精進計畫執行情形撰寫相關執行成果報告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完成後先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檢核，之後再依序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進行成果檢核，最後將檢核結果送校長審閱核定及副校長室追蹤列管。
 |
| 行動 (Action)期* 113年1月~
 | * 針對檢核結果做出適當的反應行動。
	+ 檢核結果屬解除列管的項目，將其改善作等相關成果與佐證歸檔，供作下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之參考，師培中心也須對解除列管的項目作持續性的推動，並利用「中心業務會議」定期檢討持續實施與精進的情形。
	+ 針對檢核結果無法解除決列管的項目，需重新研擬修正自我改善計畫內容，並經PDCA的機制，再進行一年期的計畫、執行、檢核等工作，直到解決列管為止。
 |